

## 雲林縣犬貓保護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公布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迄今經多次修正。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動保法規定事項與管制不當餵養公共場所遊蕩犬貓，致生有礙公共環境衛生之問題及加強飼主防疫責任，並提升國民動物保護意識，以打造友善動物生存環境，爰擬訂雲林縣犬貓保護與管理辦法草案，共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飼主應辦理犬隻登記及定期攜帶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草案第三條)
- 四、因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犬隻遺失時，飼主應辦理變更登記或申報遺失。(草案第四條)
- 五、於公共場所餵養遊蕩犬貓，不得有礙環境衛生整潔及明定公共場所管領人應設立告示牌。(草案第五條)
- 六、執行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時，稽查人員應出(顯)示職務證明文件或標誌，並得請求警察人員協助。(草案第六條)
- 七、犬貓急難救援之處置方式及得請求消防局協助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得協助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及防疫教育宣導工作，並得將教育宣導工作列入學校教育評鑑項目。(草案第八條)
- 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動物保護及教育宣導等工作，成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草案第九條)
- 十、本府得補助犬貓晶片植入、絕育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等費用。(草案第十條)
- 十一、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